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467,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3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阳女士出席会议并作会议记录;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谷雨女士列席现场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庞欣先生、曹波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58,563	98.4984	1,227,889	1.2221	280,700	0.279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8,958,563	98.4984	1,227,889	1.2221	280,700	0.27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光明、吴超强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聘请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林光明律师和吴超强律师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333,652.7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6,762,017.8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46,553,3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401,793.28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8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有研新材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有研新材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研新材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阶段与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公司代码:600206 公司简称:有研新材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333,652.7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6,762,017.83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46,553,3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401,793.28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8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研新材	600206	有研硅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阳	闫缓
电话	010-62369559	010-620236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有研科技创新中心18层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有研科技创新中心18层
电子信箱	stock@griam.cn	yanhuan@gria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21,406,412.32	7,620,568,665.64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9,806,026.82	4,255,742,151.96	2.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57,898,140.55	4,095,602,630.65	50.35
利润总额	213,334,790.31	118,937,221.46	7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33,652.78	130,127,397.51	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296,486.55	122,499,739.45	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403,633.50	-225,058,063.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3.27	增加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	0.154	4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7	0.154	40.9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8,3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9	280,098,368	0	无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	20,617,204		未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3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74	14,709,059		未知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3,340,000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3	11,239,528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9	6,682,574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7	5,663,903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1	4,336,200		未知	
项俊栋	未知	0.34	2,920,00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4	2,897,44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不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有研新材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有研新材2026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46,553,332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401,793.28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8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有研新材"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上半年评估报告(2026年)》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目前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事项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在2026年1-3月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公司2026年4-6月计提和转回各项减值准备合计4,781.36万元,转销各项减值准备合计3,510.96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6月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89.85
其中:坏账准备	189.85
二、资产减值损失	4,591.5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591.51
合计	4,781.3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2026年4-6月计提坏账准备189.85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6年4-6月计提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4,591.51万元,因产品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510.96万元。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有研亿金和有研稀土公司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4-6月计提和转回各项减值准备合计4,781.36万元,转销各项减值准备合计3,510.96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82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相关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07日(星期五)至08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gria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吕保国先生

独立董事:陈磊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杨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07日(星期五)至08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gria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10-62023601

邮箱:stock@gria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1元/股(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7、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8月4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均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4.01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7,137,759股-14,275,517股	1亿元-2亿元	0.13%-0.26%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至0.2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137,759	0.13	14,275,517	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0,072,948	100.00	5,522,935,189	99.87	5,515,797,431	99.74
股份总数	5,530,072,948	100.00	5,530,072,948	100.00	5,530,072,94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已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据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以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62.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9.15亿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6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2,017.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8.46亿元,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0.1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7%。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相关提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提议人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提请董事会择机变更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形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4.01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7,137,759股-14,275,517股	1亿元-2亿元	0.13%-0.26%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八)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重大进程备忘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赵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同意聘任黄国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国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赵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亮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赵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国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国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黄国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7579929

电子邮箱:huanggc@sdlomon.com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附件:黄国城先生简历

黄国城,男,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主管;2021年5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就职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管理岗、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岗。

黄国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8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联股东将对本次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8月19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8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国城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12",投票简称为"川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